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22號

聲請人 羽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素娥

代理人 陳玟蓁

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75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劉瓊雯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31 日

書記官 劉淑慧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322號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發票日期
1	順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洪玉瑩	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士林分行	羽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	44,478元	SLA1279788	113年9月30日